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1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11B028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智翔金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智翔金泰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翔金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翔金泰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7.88 元，共募集资金 347,283.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140.1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23BJAA11B046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155,417.2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469,258,968.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81,436,974.46
募集资金净额	3,291,401,425.54
减：累计使用金额	1,432,155,417.22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43,314,716.52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188,840,700.70
增：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110,012,960.61
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69,258,968.9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470,082,496.7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0,082,496.7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120,000,000.00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为人民币 823,527.82 元，系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法律法规、规范及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要求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嘴支行	3100001129100101138	165,392,430.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639912573	163,249,820.3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7713	19,772,718.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83110078801300002855	1,667,527.06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不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

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2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工商银行	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2025.07.28	2026.01.28
工商银行	结构存款	200,000,000.00	2025.08.08	2026.02.09
工商银行	定期存单	300,000,000.00	2025.12.31	2026.01.31
民生银行	结构存款	100,000,000.00	2025.11.20	2026.02.24
民生银行	结构存款	300,000,000.00	2025.11.27	2026.02.2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存单	120,000,000.00	2025.07.30	2026.01.3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适应症拓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适应症拓展包括：GR1802 项目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以及 GR1801 项目儿童狂犬病被动免疫适应症，不会对原适应症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5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1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否	40,631.32	33,601.50	33,601.50	3,142.83	20,459.02	-13,142.48	60.89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否	149,963.60	124,017.69	124,017.69	3,397.92	3,489.29	-120,528.40	2.81	203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否	123,178.10	101,866.48	101,866.48	12,811.21	49,612.76	-52,253.72	4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4,226.98	69,654.47	69,654.47		69,654.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8,000.00	329,140.14	329,140.14	19,351.96	143,215.54	-185,924.60	43.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为新增 20,000L 的生物发酵产能，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完工，实际因部分进口设备到货周期较长等原因，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结项。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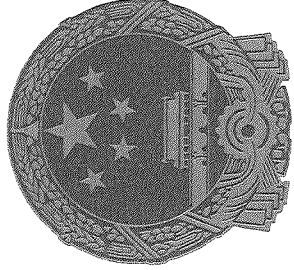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101,866.48	101,866.48	12,811.21	49,612.76	4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866.48	101,866.48	12,811.21	49,612.76	48.7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动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包括 GR1501、GR1603、GR1802、GR1803、GR1901 和 GR1801 等项目研发，旨在推动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丰富公司在研产品管线，从而扩展公司面向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募投项目 GR1801、GR1802 主适应症已陆续申报 NDA、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等，为拓宽产品适用范围，公司积极进行新适应症探索，GR1802 开展了过敏性鼻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GR1801 拟拓展儿童狂犬病被动免疫适应症，为加快产品开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推动以上适应症研发进展。</p> <p>2、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抗体药物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适应症拓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3、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p>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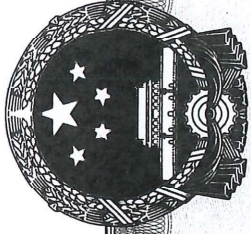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姓名 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102711029041
 Identity card No.

形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7.26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业务规范、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损毁、灭失，应当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申请补办。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罗军(转借) 2019.12.23
 转入：何永祥(转借) 2019.12.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1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1 日 /d



证书编号：10000088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d



1999年9月28日 /d

证书编号：10000088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杭
 Full name 张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5-19
 Date of birth 1988-05-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805190180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88051901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2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杭
 证书编号: 110101301268



张杭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